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業務發展

引言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7年4月，當時本集團首間營運附屬公司麥迪森(中國)於香港由丁先生及丁先生之父親丁人駿先生以其私人資金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麥迪森(中國)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暫無業務，並僅於2011年4月以「Madison Wine」作為商業名稱於香港開展酒精飲品(主要為紅酒及白酒)銷售業務。為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於2012年6月訂立租賃協議，旨在於灣仔成立以「Madison Wine」為商業名稱的舊店舖，而灣仔區連接中環及銅鑼灣，具富裕人流及旅客。

於2014年2月，我們訂立租賃協議，旨在於北角設立我們的酒藏倉庫，為客戶提供專業酒藏服務。我們的酒窖設有先進溫度及濕度控制系統、用於地板及天花板的絕緣及防振物料及防盜報警系統。我們的儲藏倉庫由自有物流團隊經營，而我們提供多個儲藏計劃以滿足個別客戶的需要。於2015年4月，我們訂立租賃協議，旨在於灣仔成立新旗艦店，已於2015年6月中旬開張。

我們於香港擁有優質服務的聲譽，使我們能夠於競爭激烈的香港葡萄酒業中競爭。於2014年10月，麥迪森(中國)獲得由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的「適用於提供酒藏服務(有限公司規模)的2013年香港品質保證局葡萄酒儲存管理體系認證計劃—精選葡萄酒儲存管理體系標準」認證，是對我們保護葡萄酒品質及價值的專業及統一葡萄酒標準作出認可。此外，於2015年3月，Madison Wine獲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服務行業殊榮「優質旅遊服務(QTS)計劃—零售商戶」認證，以對本公司所提供的卓越服務作出認可。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多項里程碑：

1997年4月	麥迪森(中國)於香港註冊成立。
2011年4月	麥迪森(中國)於香港開始酒精飲品銷售。
2012年11月	我們以「Madison Wine」商業名稱的舊店舖於灣仔開張。
2014年6月	我們的酒藏倉庫於北角設立。
2014年9月	我們根據寄售協議開始與九龍福臨門(一間香港米芝蓮星級中菜館)合作，並成為九龍福臨門的獨家葡萄酒寄售商。
2014年10月	麥迪森(中國)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適用於提供酒藏服務(有限公司規模)的2013年香港品質保證局葡萄酒儲存管理體系認證計劃—精選葡萄酒儲存管理體系標準」認證。
2015年3月	Madison Wine獲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優質旅遊服務計劃—零售商戶」認證。
2015年6月	我們的新旗艦店於灣仔開張

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其中註冊成立股份(相當於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Royal Spectrum。重組前，Royal Spectrum成為我們的唯一股東。

於2015年9月21日，本公司向Royal Spectrum、Keywood及時基收購於麥迪森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819股、100股及80股股份(均已入賬列為繳足)予Royal Spectrum、Keywood及時基，股份轉讓於2015年9月21日完成。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麥迪森國際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通過進一步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七間成員公司組成。除本公司外，我們有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麥迪森(中國)、Madison Wine Club及Madison Wine Trading，及三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公司，即麥迪森國際、Madison Fine Wine及美迪森酒業(香港)。

麥迪森(中國)

於1997年4月14日，麥迪森(中國)於香港註冊成為有限公司。於1997年5月7日，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均已入賬列為繳足，其中5,000股及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50%及50%)分別配發及發行予丁先生及丁人駿先生。於1998年8月14日，上海置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稱更改為峻嶺投資有限公司，及於2002年2月8日，名稱進一步更改為麥迪森(中國)。

於2002年或前後，丁人駿先生開始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組成合營企業以進行銷售葡萄酒冰箱業務(「合營企業業務」)。鑒於麥迪森(中國)並無業務活動及於相關時間無業務經營，丁人駿先生認為麥迪森(中國)於相關時間已即時可用，所以使用麥迪森(中國)與該獨立第三方成立合營企業較為方便。根據該合營企業安排，丁先生於相關時間並無涉及該合營企業安排，而丁先生及丁人駿先生協定丁先生將轉讓其於麥迪森(中國)的全部權益予丁人駿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使丁人駿先生可使用麥迪森(中國)與獨立第三方從事合營企業業務。據此，丁先生於2002年3月15日按代價5,000港元轉讓5,000股(佔麥迪森(中國)已發行股本的50%)予Renown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由丁人駿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合營企業安排的一部分，丁人駿先生於2002年3月15日按代價5,000港元轉讓5,000股股份(佔於麥迪森(中國)已發行股本的50%)予獨立第三方，股份轉讓已於2002年3月15日完成。

於該次轉讓後，丁人駿先生及獨立第三方認為從事合營企業業務為不可行及決定放棄進行合營企業業務的計劃。鑒於轉讓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後並無進行業務，獨立第三方於2004年1月5日根據丁人駿先生的指示及家族協議的一部分，按代價5,000港元轉讓其5,000股股份(佔於麥迪森(中國)已發行股本的50%)予Luu Huyen Boi女士(丁先生的配偶，持有該等股份及代表丁先生)及股份轉讓於2004年1月5日完成。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05年或前後，為通過一間控股公司Quick Express綜合其擁有公司的所有權益及根據家族協議的一部分，於2005年1月31日，Luu Huyen Boi女士及Renown Enterprise Limited各按代價5,000港元分別轉讓5,000股及5,000股股份予Quick Express，股份轉讓於2005年1月31日完成。由於麥迪森(中國)並無業務經營，自1997年註冊成立及直至2009年3月，麥迪森(中國)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及上述轉讓的所有代價按麥迪森(中國)的股份面值。

於2013年1月21日，Quick Express轉讓其於麥迪森(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美迪森酒業(香港)，代價為美迪森酒業(香港)按Quick Express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予iVega Investment，即Quick Express當時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iVega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7,650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予Quick Express，而股份轉讓於2013年1月21日完成。

於2013年11月25日iVega Investment轉讓美迪森酒業(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麥迪森國際，代價為麥迪森國際按iVega Investment指示向Quick Express配發及發行9,900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股份轉讓於2013年11月25日完成。

股份轉讓完成後，美迪森酒業(香港)成為麥迪森國際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麥迪森(中國)成為麥迪森國際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組完成後，麥迪森國際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美迪森酒業(香港)及麥迪森(中國)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迪森酒業(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麥迪森(中國)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

上述所有於麥迪森(中國)及美迪森酒業(香港)的股份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和交收。

自其於1997年註冊成立直至2009年3月，麥迪森(中國)不活躍且並無業務經營。於2009年4月前後，專注的葡萄酒收藏家丁先生決定將麥迪森(中國)用作葡萄酒買賣業務。於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期間，麥迪森(中國)開始建立其葡萄酒存貨。麥迪森(中國)於2011年4月方才開始其葡萄酒買賣業務。於葡萄酒買賣業務初期，麥迪森(中國)僅通過其銷售團隊出售葡萄酒。於2012年11月，本集團以商業名稱「Madison Wine」於灣仔開設舊店舖。於2015年6月中旬，本集團開設同樣位於灣仔的新旗艦店，以期進一步提升我們客戶的購物體驗並增加知名度，而舊店舖已於2015年6月中旬結業。

Madison Wine Club

於2012年1月12日，Madison Wine Club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分為1股且入賬為悉數繳足及已配發及發行予一間秘書服務公司(作為初步認購人)。於2012年1月27日，富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名稱更改為Madison Wine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Club。於2012年2月7日，麥迪森(中國)收購於Madison Wine Club的最初認購人股份(相當於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股份轉讓已於2012年2月7日完成。股份轉讓完成後，Madison Wine Club成為麥迪森國際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組完成後，Madison Wine Club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其於2012年1月註冊成立直至2014年10月，Madison Wine Club不活躍且並無業務經營。於2014年11月開始，Madison Wine Club主要從事葡萄酒儲藏及銷售酒精飲品。為精簡本集團的經營，[編纂]後，所有酒精飲品銷售將由麥迪森(中國)進行，而Madison Wine Trading及Madison Wine Club將僅主要從事酒藏。

上述於Madison Wine Club的股份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和交收。

Madison Wine Trading

麥迪森(中國)銷售總裁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擁有寶貴的技巧組合及於香港的酒商(一般作大量葡萄酒產品購買)的廣泛網絡。為充分運用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的業務網絡，我們成立Madison Wine Trading(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Madison Fine Wine擁有80%及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擁有20%)。來自銷售我們的產品予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的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將記錄為Madison Wine Trading之收益，而來自銷售我們的產品予其他職員及無預約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將記錄為麥迪森(中國)之收益。我們認為與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成立Madison Wine Trading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一致，因其使我們取得來自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之業務網絡及客戶之銷售。

Madison Wine Trading之客戶群為James Peter Woodhead之潛在客戶清單(「JPW潛在客戶清單」)。於業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PW潛在客戶清單包括112名潛在客戶。麥迪森(中國)之客戶群為並無與Madison Wine Trading重疊之零售及批發客戶。有關本集團的客戶組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業務－客戶」一段。

自Madison Wine Trading於2014年12月投入營運起，本集團已給予我們員工指引，以避免Madison Wine Trading與麥迪森(中國)之間發生任何潛在衝突及競爭。每當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物色到潛在客戶，彼會通知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把該等名字納入JPW潛在客戶清單。倘任何潛在客戶並無名列於JPW潛在客戶清單中，則該等潛在客戶應屬於麥迪森(中國)之潛在客戶。倘員工發現Madison Wine Trading及麥迪森(中國)之間的客戶有任何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潛在重疊，員工須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問題以解決潛在衝突。任何不屬於JPW潛在客戶清單的客戶應分配予麥迪森(中國)的銷售人員作出跟進。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dison Wine Trading及本集團其他成員的客戶並無重疊。

於Madison Wine Trading在2014年11月19日的註冊成立日，其已發行股份為100港元分為100股股份(均已入賬列為繳足)，並配發及發行予丁先生(作為初步認購人)。於2014年12月1日，丁先生將於Madison Wine Trading的80股及2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80%及20%)分別轉讓予Madison Fine Wine及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代價分別為80港元及20港元(即股份的面值)及股份轉讓已於2014年12月1日完成。通過合資企業訂立合資業務，即Madison Wine Trading，Madison Fine Wine的現貨庫存與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的個人業務網絡進行合作乃Madison Fine Wine及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之共同意願。該等安排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由於Madison Wine Trading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且於相關時間並無任何資產，故分別轉讓丁先生(Madison Wine Trading的初始股東)股份予Madison Fine Wine及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之代價乃參照股份之面值而釐定。Madison Fine Wine及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的股權分別為80%及20%，按雙方之間的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所以Madison Fine Wine擁有絕大多數權利以控制Madison Wine Trading，而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僅為無否決權的少數股東。因此，合資業務為一個正常的商業安排及由於不涉及提供服務或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僱員而有待提供的服務，故未被認為是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的股權報酬。因此，本集團並無股權報酬開支。

股份轉讓完成後，Madison Wine Trading成為麥迪森國際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重組完成後，Madison Wine Trading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文於Madison Wine Trading的股份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及交收。

董事認為，鑒於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轉介的客戶所產生的收益於由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成立Madison Wine Trading前)約22.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八個月(成立Madison Wine Trading後)約26.3百萬港元。故與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成立Madison Wine Trading實為成功的合資企業。

麥迪森國際

於2013年11月21日，麥迪森國際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00股且入賬為悉數繳足及已獲配發及發行予Quick Express。於2013年11月25日，麥迪森國際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00股股份予Quick Express。於2013年12月1日，Quick Express以代價14,000,000港元(經參考如於2013年11月30日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列，淨資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產價值約40,000,000港元)轉讓於麥迪森國際的3,5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本35%)予第三方投資者Universal Chinese，股份轉讓已於2013年12月1日完成。Universal Chines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Royal Spectrum股權外，並不從事任何業務。Universal Chinese由林斯澤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林斯澤先生為一名專業投資者，自2000年起已於葡萄酒業務進行投資。林斯澤先生為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即麥迪森國際、麥迪森(中國)及Madison Fine Wine。

於2014年3月18日，就Quick Express及Universal Chinese於麥迪森國際的股權重組為目的，Quick Express及Universal Chinese各自將其各自於麥迪森國際的股權轉讓予Royal Spectrum，代價為Royal Spectrum分別配發及發行6,435股及3,465股股份(均已入賬列為繳足)予Quick Express及Universal Chinese，以維持各自於Royal Spectrum的股權為65%及35%。Universal Chinese其後出售於Royal Spectrum的若干股權予Montrachet及丁先生的投資公司，代價為每股Royal Spectrum股份10,000港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表示出售，參考Royal Spectrum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度的預期收益，並導致其於Royal Spectrum的控股減少至20%。股份轉讓已於2014年12月1日完成。Montrache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Royal Spectrum股權外，並不從事任何業務。Montrachet由朱惠心先生(我們的總裁及執行董事朱先生之父親)直接全資擁有。於2014年8月26日，麥迪森國際於塞舌爾註冊成立Madison Fine Wine作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1,000,000股，其中一股獲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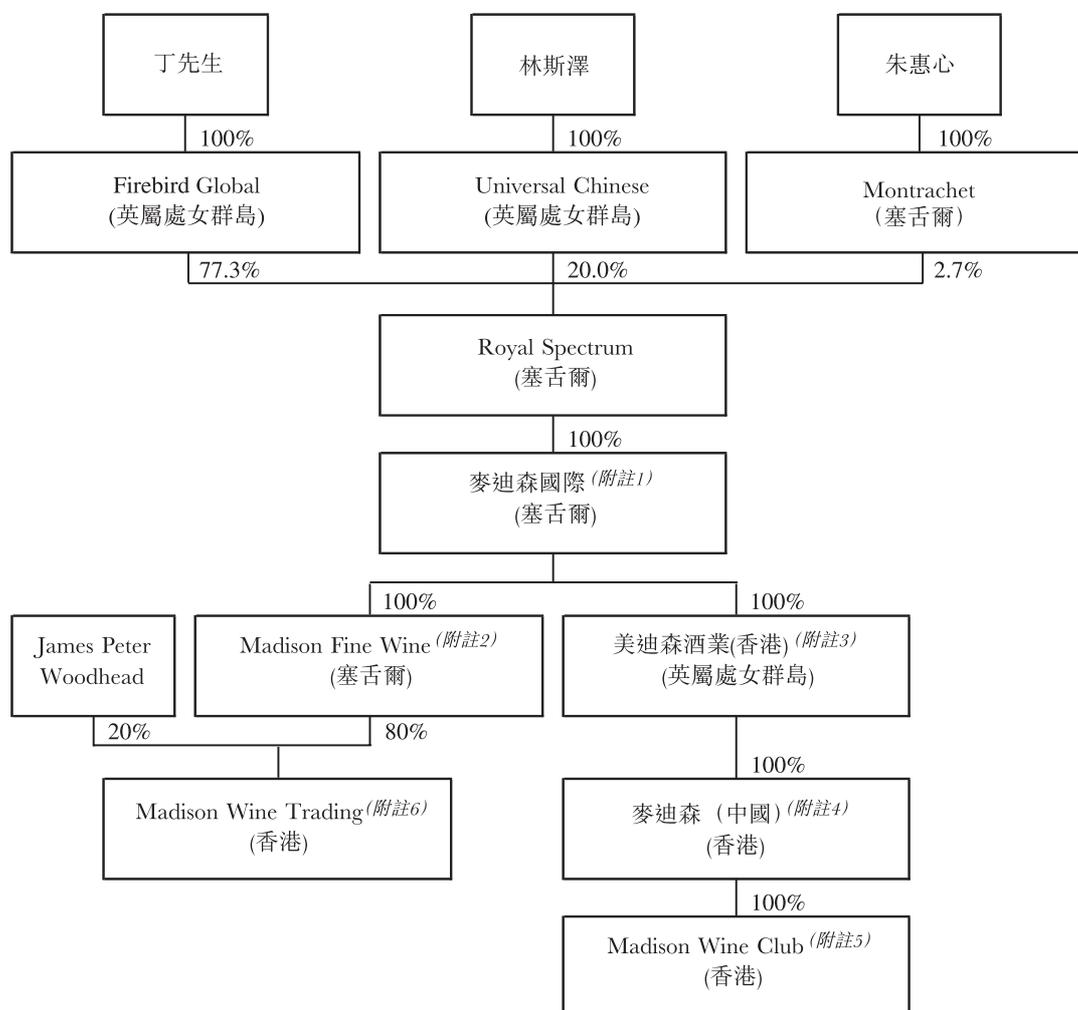
於2015年4月20日，Keyword向Royal Spectrum收購於麥迪森國際的1,087股股份及時基認購於麥迪森國際的870股新股，代價分別為6,600,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及交易已於2015年4月20日完成。於2015年9月21日，Royal Spectrum、Keyword及時基各自將其各自於麥迪森國際的8,913股股份、1,087股股份及870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819股、100股及80股股份(均已入賬列為繳足)予Royal Spectrum、Keyword及時基，股份轉讓已於2015年9月21日完成。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麥迪森國際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麥迪森國際及Madison Fine Win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述麥迪森國際的股份轉讓已適當及合法地完成及償付。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緊接重組、[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麥迪森國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2. Madison Fine Win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3. 美迪森酒業(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4. 麥迪森(中國)主要從事銷售含酒精飲料。
5. Madison Wine Club主要從事銷售含酒精的飲料和葡萄酒存儲。
6. Madison Wine Trading主要從事銷售含酒精飲料。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作準備[編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其中註冊成立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Royal Spectrum。

麥迪森國際的[編纂]

於2015年4月20日，Keyword向Royal Spectrum收購[編纂]股麥迪森國際股份，代價為[編纂]港元，乃經參考基於2015年3月31日每股盈利的市盈率約[編纂]倍，該交易於2015年4月20日完成。代價由韓瀚霆先生以自己個人資源墊支的股東貸款所融資。

於2015年4月20日，時基認購[編纂]股麥迪森國際新股份，代價為[編纂]港元，乃經參考基於2015年3月31日每股盈利的市盈率約[編纂]倍，該交易於2015年4月20日完成。代價由陸夢嘉女士以自己個人資源墊支的股東貸款所融資。

於[編纂]完成時，麥迪森國際由Royal Spectrum、Keyword及時基分別擁有82%、10%及8%。

Devoss Global收購Royal Spectrum

於2015年6月4日，Firebird Global按Devoss Global配發及發行一股的代價予丁先生且按Firebird Global的指示入賬為悉數繳足以轉讓7,730股Royal Spectrum股份予Devoss Global。股份轉讓完成後，Royal Spectrum由Devoss Global、Universal Chinese及Montrachet擁有77.3%、20%及2.7%。

本公司收購麥迪森國際

於2015年9月21日，本公司向Royal Spectrum、Keyword及時基收購麥迪森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819股、100股及80股已發行股本(均已入賬列為繳足)(即其已發行股份的[編纂]%、[編纂]%及[編纂]%)予Royal Spectrum、Keyword及時基。股權轉讓完成後，麥迪森國際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

於2015年4月20日，Keywood向Royal Spectrum收購麥迪森國際的1,087股股份，而時基認購麥迪森國際的870股新股份。於2015年9月21日，Keywood及時基各自向本公司出售麥迪森國際的1,087股股份及870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Keywood及時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100股股份及80股股份。下表載列我們的[編纂]詳情：

	Keywood	時基
投資日期	2015年4月20日	2015年4月20日
已付代價(港元)	[編纂]	[編纂]
釐定代價的基準	根據2015年3月31日的每股盈利，為市盈率約[編纂]倍	根據2015年3月31日的每股盈利，為市盈率約[編纂]倍
代價的付款日期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
麥迪森國際的股份數目	[編纂]股	[編纂]股
股份掉換配發的股份數目	[編纂]股	[編纂]股
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編纂]股	[編纂]股
資本化發行後已付股份概約成本(每股港元)	[編纂]	[編纂]
與[編纂]的概約折讓	[編纂]%	[編纂]%
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編纂]%	[編纂]%
於[編纂]後於本公司持股量概約百分比(假[編纂]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未行使)	[編纂]%	[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	營運資金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的簡要說明

根據[編纂]提供的資料，下文載列[編纂]的簡要說明：

1. **Keyword**

Keyword為一家於2015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韓瀚霆先生直接全資擁有。Keywor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代價乃經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及股份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和交收。Keyword認購的股份於[編纂]後將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未行使)，並於[編纂]後視為公眾持股量的部份，原因為Keyword於[編纂]後並非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所控制。

2. **時基**

時基為一家於2015年3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陸夢嘉女士直接全資擁有。陸夢嘉女士為丁先生其他事業的僱員。時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股份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代價乃經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及股份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和交收。時基認購的股份於[編纂]後將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未行使)，並於[編纂]後視為公眾持股量的部份，原因為時基於[編纂]後並非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所控制。

董事認為，引進Keyword及時基將增強[編纂]的股東基礎。[編纂]的每股投資成本約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相當於對[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折讓約[編纂]%。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編纂]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Keyword及時基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及於[編纂]後分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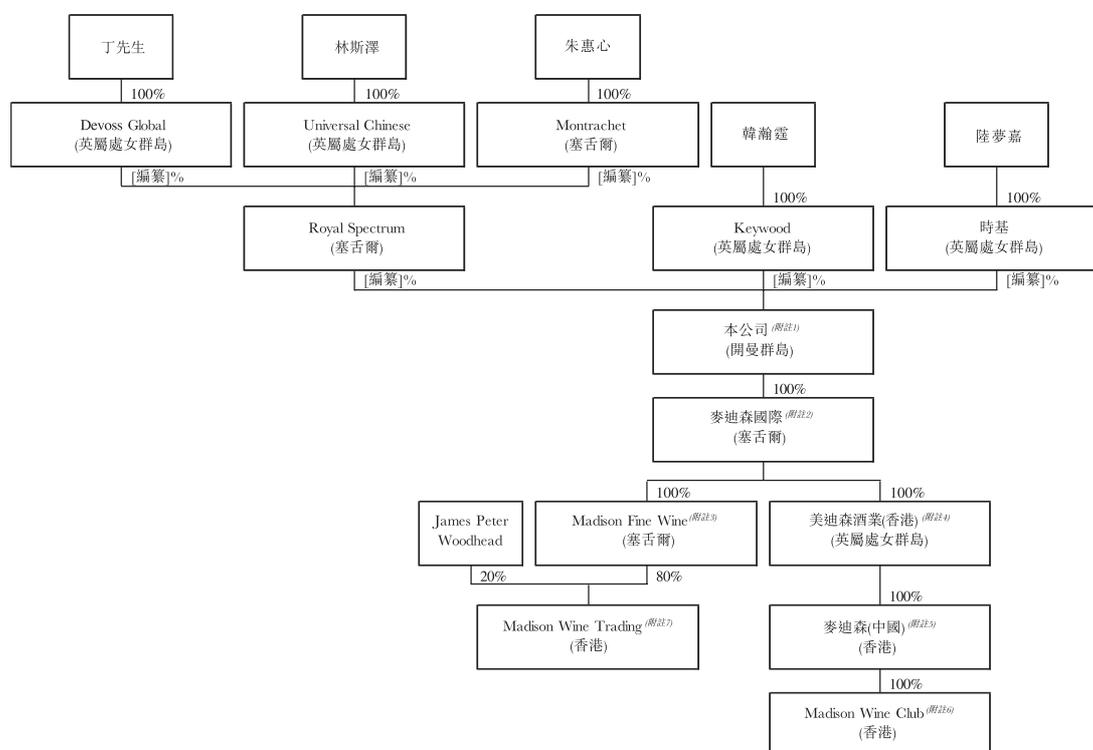
[編纂]於2015年4月20日完成，及[編纂]代價均已於2015年4月30日支付。代價已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根據買賣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並無分別授予Keyword及時基特權。除於[編纂]所披露的於本集團的投資外，[編纂]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Keyword及時基持有的股份不會受任何銷售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下的禁售條文規管。[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因各持有少於1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將被視為公眾股東，且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而言，[編纂]所持有的該等股份將成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發及2012年1月16日重製的[編纂]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25日頒發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43-12發售前投資的指引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25日頒發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44-12的指引。

下圖顯示緊接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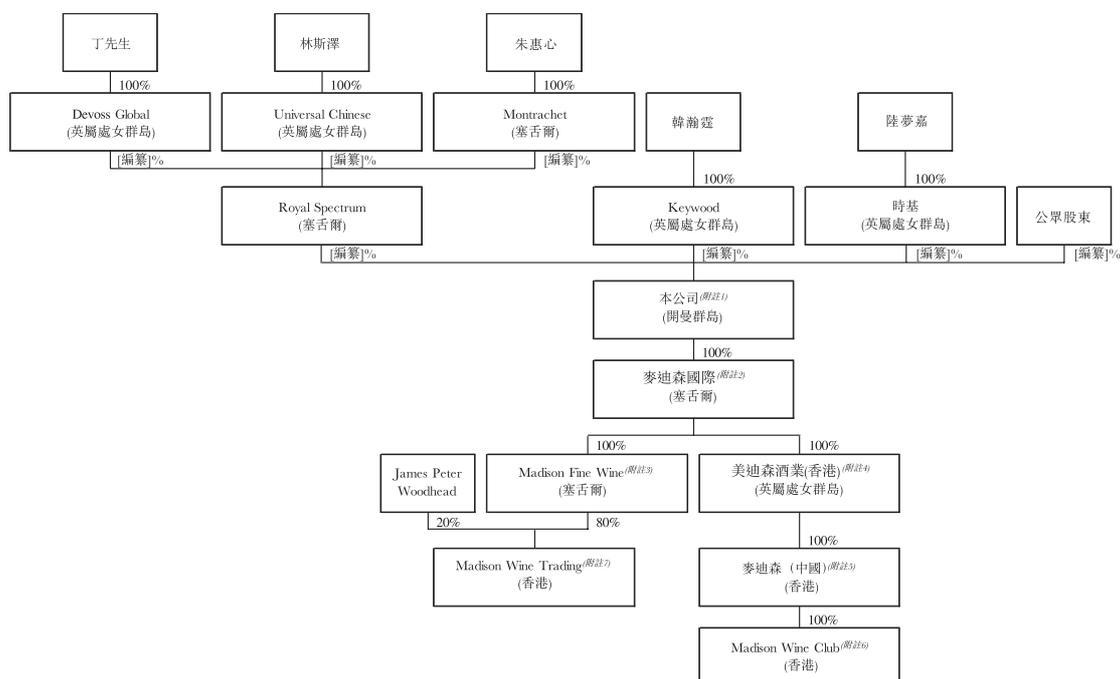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1.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2. 麥迪森國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3. Madison Fine Win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4. 美迪森酒業(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5. 麥迪森(中國)主要從事銷售含酒精飲料。
6. Madison Wine Club主要從事銷售含酒精的飲料和葡萄酒存儲。
7. Madison Wine Trading主要從事銷售含酒精飲料。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但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編纂]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日期為2015年9月21日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提及的任何配發及發行及／或購回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1.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2. 麥迪森國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3. Madison Fine Win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4. 美迪森酒業(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5. 麥迪森(中國)主要從事銷售含酒精飲料。
6. Madison Wine Club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及葡萄酒存儲。
7. Madison Wine Trading主要從事銷售含酒精飲料。